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5年7月）

序号	收费项目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收费期限	说明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含考务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粤发改价格〔2017〕252号； 财综〔2010〕39号	个人	理论考试每人次58元（含考务费8元）、应用能力考核每人次162元（含考务费10元）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考务费代交通运输部征收
2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四条，《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粤价函[2004]506号； 粤财办明电[2015]4号； 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 粤交法函[2004]1472号	自然人,企业法人,行政机关,事业法人及其他社团组织	一、开设平交道口 1. 二级及以上公路:900元 / 米•年。 2. 三级及以下公路:630元 / 米•年。 二、占用公路或公路用地 （一）在公路、公路用地地上埋 1. 电（光）缆:27元 / 米•孔，一次性收取。 2. 管线：横穿：135元 / 米；纵向：27元 / 米，一次性收取，直径30CM以上的外径每增加10CM，补偿费标准增加10%。 （二）利用桥梁、隧道设置管线：720元 / 米，一次性收取。 （三）设置电杆：900元 / 根•年，限制性收取。 （四）设置电塔、变压器：4500元 / 座•年，限制性收取。 （五）其他占用 1. 占用路肩、人行道、边沟：1.8元 / m²•天。 2. 占用路面：9元 / m²•天。 3. 占用公路用地：0.9元 / m²•天。 4. 占用绿化带：2.7元 / m²•天。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8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开放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对所有企业免征。
二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1	引航（移泊）费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1年第10号）	交水规[2019]2号	江门辖区水域中（外）籍引航船舶	见“经营服务性收费公示(引航费)”	江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江门港引航站）	长期	根据市财政局、商务局、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江财综[2018]66号）对于国际和国内集装箱班轮引航费,按《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7]104号)规定的引航费收费标准的80%收取。自2018年12月30日起执行。